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开始日	2022年2月22日
申购终止日	2022年3月22日
赎回开始日	2022年2月22日
赎回终止日	2022年3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8
是否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是
是否办理转换业务	是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近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2.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从投资人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定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转换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此期间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转托管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某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除外。转托管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或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其他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1000元以下	0.32%
1000元以上(含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较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每个开放日，基金净值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2.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办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申购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

